

河北省经济技术协作促进会文件

冀经协字（2023）第 022 号

关于加强和规范分支机构等业务活动管理的若干规定

为贯彻执行民政部《社会团体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登记办法》规定，按照《民政部关于开展全国性社会团体、国际性社会团体分支（代表）机构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》（民函〔2022〕19号）的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我会分支机构（以下简称“协会下属单位”）的业务活动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制定以下若干规定：

第一条 协会下属单位必须按照协会章程规定的宗旨、任务与范围开展业务活动，所有的业务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及民政部门的相关要求。

第二条 协会下属单位开展的一切业务活动必须严格请示汇报制度。凡以协会的名义主办、合办或参与承办、协办的会议和活动，必须上报协会批准和备案。

第三条 协会下属单位不得从事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禁止的活动，如以各种名义和形式开展收费性质的评比表

彰及排名性的活动，其表彰、授牌也要有章可循，不可违规运作，必须报协会批准。

第四条 协会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以盈利为目的的经营性活动，不得未经审批主办出版报刊、网站等。

第五条 协会下属单位未经允许和授权，不得私刻印章、私制证件、私制相关活动物料等。

第六条 协会下属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和形式再行组织、发展隶属于自己的分支机构。如不允许出现如：河北省经济技术协作促进会信用工作委员会 XXX 工作站等形式。

第七条 协会下属单位不得擅自将自己的业务活动分割成若干部分，全部或分别承包给社会上的其他企业、机构，以收取这些企业、机构的管理（承包）费。如确有需要开展此类活动，必须报协会审查批准。

第八条 协会下属单位不得擅自主办包括港、澳、台在内的涉外活动（包括出国考察）。此类活动须经协会同意后报相关部门批准，收到批文后方可进行公开筹备。

第九条 协会下属单位不具有法人地位，无权对外签订重大业务活动的协议；以协会及下属单位名义开展活动，其财务预算收支概况按照协会统一的财务制度和遵守《民间社会组织财务管理制度》（社会组织财务管理制度），必要的经济合同应由协会签订。凡未经允许，擅自对外签订

此类合同和协议的，协会不予承认，并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。

第十条 协会下属单位不得单独设立会费收费标准，统一按照协会章程规定的会费标准统一执行，并统一交予协会对公账户。下属下单位不得巧立名目设立单独收费账户，杜绝乱收费，不合理收费的现象发生。

第十一条 协会下属单位的负责人应按时参加协会办公会议；每年年终要书面向协会汇报一次开展活动的情况；年终要有书面的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。协会对下属单位将从开展社团活动、规范运作行为和对协会贡献方面进行评估。对于连续两年未开展实质性活动，严重违规，严重偏离协会章程和制度要求的，协会有权对下属单位进行撤销或要求限期整顿等。

第十二条 协会领导和秘书处对下属单位的各项活动，要给予必要的帮助、支持。

第十三条 协会下属单位在新闻报道、公众号、百度词条、条幅旗帜海报制作等对外宣传中，凡涉及到协会分支机构名称、称谓的一律必须使用全称，必须有协会冠名，即：河北省经济技术协作促进会 xxxxxx 专业委员会（工作委员会或工委、分会）”，如：“河北省经济技术协作促进会乡村振兴工委、河北省经济技术协作促进会村连村爱心公益团（红旗艺演团）”等。不可单独出现如：

“河北村连村爱心公益团或河北红旗艺演团、河北蓝光应急救援队（总队）等不规范名称。

第十四条 协会下属单位对外发布重要新闻报道，需经协会审核、批准，不得擅自随意对外发布。

第十五条 协会下属单位在办公区悬挂门牌，设计内容须经协会秘书处审核批准后方可悬挂。

第十六条 未经协会允许或授权，个人不得私自接收会费或赞助（捐赠）物资或款项。

第十七条 2023年下半年，协会将按照民政部规定，整顿协会下属单位自办的网站、公众号等自媒体账号，规范协会分支机构对外宣传行为。请各分支机构立刻做好自查工作，自行做好整改。

以上规定，各分机构须认真、严格遵守和执行。凡违反者，将通报批评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停止其一切活动，取消负责人的任职资格，并对该机构进行改组或撤销。

请各分支机构、办事处、代表处等遵照执行。

监督电话：0311-87837776

投诉邮箱：jingjiliaowang@163.com

特此通知。

河北省经济技术协作促进会

2023年7月20日

呈送：党支部 理事会 监事会 抄送：会长办 秘书处 各分支机构 打印：李薇